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体与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签订了《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三、协议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协议主体

甲方：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

(二)本公司与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未发生除本次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甲方审核通过设计文件建设本项目，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2.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土地预审、立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并参与竣工验收。负责组织依法确定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3.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4.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5.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合同在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项目公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6.将本项目跨年度财政支付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出具批复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并获得收益的权利，享有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

2.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3.乙方负责按照约定时间及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乙方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承担安

全施工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三）项目的范围及运作模式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含七个子项，分别为芙蓉大道北高架桥工程（原芙蓉北一路高架）、芙蓉大道北道路建设工程（含上饶路桥）、高速糖寮出口至建设路道路工程、教育路西延线道路工程、韶关大道北提升工程、改建十里亭大桥工程、新兴路及五里亭桥改造工程。

2.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10,020.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6,438.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749.73 万元、预备费 43,36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469.74 万元。

3.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在韶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四）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含建设期 3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按不同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及运营期。其中各子项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均固定为 12 年，建设期缩短或延长，整体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

（五）回报机制

1.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公众提供道路通行、市政配套及景观绿化服务，作为公共基础设施，该部分服务不收取费用，项目公司通过政府许可道路沿线广告位招租方式获取部分经营收益（使用者付费），但该部分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回收成本及获取合理回报，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

2.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各期工程进入运营期后，政府财政补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第 } n \text{ 年度财政补贴} &= \text{可用性付费} + \text{运维绩效付费} - \text{绩效考核扣减额} - \text{经营收益} \\ &= \left[\frac{\text{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right] + \left[\text{年度运营成本} \right] \\ &\quad - \left[\text{绩效考核扣减额} \right] - \left[\text{中标经营收益} + \text{收益调整} \right] \end{aligned}$$

（六）政府承诺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年度政府补贴。
- 2.因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七）违约条款

1.若项目公司已按照 PPP 项目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可用性付费，则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45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政府可用性付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项目公司支付滞纳金。逾期支付超过九十（90）日的，项目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设立项目公司或未按时、足额出资到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10,0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项目公司未能将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每延迟一日，按应到位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人民币贰万（20,000.00）元。项目资金到位逾期超过九十（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协议生效

- 1.本合同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采用“BOT+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运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 PPP 项目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实现主业转型升级。

2.此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